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高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或“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上市公司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对中亚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培训地点	中亚股份会议室
培训主题	2018 年主要证券监管法规修订情况，包括上市公司停复牌最新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格式准则修订、回购股份的意见等
参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一、培训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瑞银证券作为中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对中亚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本次培训前，瑞银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本次培训中，瑞银证券培训人员讲解了证监会 2018 年发布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 2018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 2018 年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培训结束后，瑞银证券向中亚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

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人员，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瑞银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效果情况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培训对象对 2018 年主要证券监管法规修订情况，包括上市公司停复牌最新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格式准则修订、回购股份的意见等内容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有助于中亚股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艳萍

顾科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